



联合国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2996
2 January 197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的说明

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，大会第八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“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”的第33/71号决议*。在该决议第2段和第3段中，大会

“2. 特别请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国家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并不顾任何现有契约：

(a) 毫无例外地，不向以色列供应任何武器、弹药、军事器材或车辆或其部件；

(b) 确定这种供应品不通过其他方面到达以色列；

(c) 订止所有核器材或裂变材料或技术转移给以色列；

“3. 进一步要求安全理事会建立机构以监督上文第2段中所述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。”

- - - - -

* 本文件未转载决议全文；全文见 A/RES/33/71 号文件。